

有效銜接國內綠能技術研發與專利佈局，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我國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情形及未來規劃

(一)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情形：

1. 太陽光電：以太陽能電池生產為主，2012 年產量居全球第 2，產值達新台幣（下同）1,322 億元。
2. LED 照明光電：產業鏈完整，2012 年 LED 元件產值全球第 2，整體產值達 2,040 億元。
3. 風力發電：我為全球第 8 個大型風力機設備製造國，2012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621MW，總體產值達 72.3 億元。
4. 生質燃料：生質柴油方面，2012 年供給量約 10 萬公秉，產值達 34.8 億元；生質酒精方面，2009 年實施「北高都會區 E3 酒精汽油推動計畫」，年供應量約 210 公秉。
5. 燃料電池：補助示範運轉 3.04 億元，2012 年產值 11.4 億元。
6. 電動車：自上游電池、原料供應商至下游整車製造廠，逐漸形成完整產業鏈，2012 年整體產值 110 億元。

(二)本院於 2012 年 8 月起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結合我國資通訊、半導體、機電及材料等相關產業厚實基礎及優勢，積極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 4 項主軸產業，期能創造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提升我國綠能產業整體價值。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要求經濟部貿易局檢討「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規劃具體成效及時程表，並嚴加管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7）

丁委員就要求經濟部貿易局檢討「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規劃具體成效及時程表，並嚴加管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貿易局自 95 年起，運用推廣貿易基金執行 7 年期「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推動「完善品牌發展環境」、「辦理品牌價值調查」、「擴大品牌人才供給」、「建構品牌輔導平台」等 4 項措施。另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英國品牌顧問公司 Interbrand 合作辦理台灣品牌價值調查工作，以了解我國企業國際品牌發展現況，有助於我國企業與國際接軌。
- 二、台灣國際品牌之發展與價值呈現成長之趨勢，「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所推動的品牌發展環境、人才培訓與輔導平台已成為帶動台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的重要因素。台灣前 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除 98 年金融風暴及 101 年受歐債危機之影響略為衰減外，歷年來均有亮麗之成長，101 年已較 96 年成長近 50%，顯現政府積極協助我國企業擺脫代工之低價競爭，促使產業結構升級，發展自有品牌之成果。

三、近來我國部分具國際品牌之企業之營收略為下滑，係因面臨國際環境不佳、競爭對手環伺及區域整合等因素，間接影響我品牌總價值之成長率，但我國仍有 14 個品牌價值為正成長，特別是在餐飲服務業部分，顯見品牌台灣計畫之目標-多元品牌、百花齊放已展現成效。另除前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外，我國仍有許多國際品牌於全球市場發光發熱，例如法藍瓷、康揚等，由於市場規模或該等品牌並非 Interbrand 所鑑價之上市上櫃公司對象，因此未納入品牌價值調查，但政府透過環境營造及各項輔導與培訓措施，持續推動品牌發展計畫，已對我國企業發展國際品牌產生深遠影響。

四、自 102 年起，品牌輔導及協助我國企業提升國際品牌價值等業務將由經濟部工業局繼續執行，經濟部貿易局則專注於提升台灣產業形象之工作，經濟部將充分運用所有資源，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模式，打造台灣優質產品的國際知名度，全力輔導及推廣台灣品牌與產業，提升企業國際品牌價值。目前已研擬「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具體工作內容，並成立品牌服務單一服務窗口，將持續協助企業進行內部品牌發展策略之檢視與規劃，並提供以下輔導：

- (一)配合經濟部相關科專計畫，提供企業技術升級與產品改良之協助。
- (二)提供企業建立智財管理、專利布局、馳名商標申請等輔導。
- (三)結合國內管理顧問業者，強化企業行銷能力。
- (四)集結學界權威及產業品牌操作實務個案，建立課程及教材，培訓企業中高階人才。
- (五)針對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以補助手續費之方式，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貸款。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於寒暑假前，積極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打工權益與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在打工高峰季節積極查核雇主有無違反勞基法情事，同時確實監督及檢討青少年打工權益維護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8)

丁委員就「……應於寒暑假前，積極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打工權益與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在打工高峰季節積極查核雇主有無違反勞基法情事，同時確實監督及檢討青少年打工權益維護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工讀生，有關工資、工時、休假、職災、退休金之提繳及終止契約事項，應依該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會近年均規劃辦理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工資、工時、退休金及保險等事項，列為加強查察之重點，本（102）年仍將廣續辦理。此外，本年第一季亦針對僱用工讀生比例較高之零售式量販業進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以維護渠等勞動條件權益。
- 二、另為使勞工更瞭解自身勞動權益，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本會每年均分區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本（102）年度仍將廣續辦理，並將僱用工讀生比例較高行業之事業單位